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与李芑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杰投资”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萌投资”）（李芑、博杰投资和博萌投资合称“被执行人”）等签署的《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相关仲裁案件（案件编号为 DS20170466）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仲裁事项”或“本案”）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）已出具《裁决书》（[2017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07 号），公司已依据此《裁决书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额为 89,645,562.1 元。有关相关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请参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依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京 03 执恢 2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李芑持有的公司 35,970,078 股股票已处置完成。目前李芑持股数量为 42,603,133 股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后续仍将继续与李芑等方沟通，敦促其尽快返还调增价款，并会持续关

注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风险，评估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，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。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